

- 一、查以奈米微粒為材料或技術製造之化粧品，可能改變人體之吸收與分佈，其安全性與安定性尚待確立，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企業經營者製造或輸入販售此類產品時，應注意產品使用安全性。
- 二、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倘違反該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3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有關技術性基本資料，至少須包括奈米產品生產廠商之品質管理手冊或品質管理計畫書及奈米產品之奈米性與功能特性證明文件；至安全性資料部分，至少須包括是否侵入人體而引起其他毒性反應等相關安全性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3 日

發文日期：衛署藥字第 0960012899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來函及「一般牙膏得標示之詞句」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03 月 23 日消保督字第 0960002657 號函辦理。
- 二、經查「一般牙膏得標示之詞句」本署業以 94 年 06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920 號函經濟部，檢附該函影本供參。
- 三、按一般牙膏得標示詞句係以幫助、減少或降低口腔問題之發生率為原則，並且須加註「配合正確刷牙習慣」。
- 四、如查獲一般牙膏標示涉療效(如治療病症、消炎、退紅腫等)，請依藥事法之規定處理。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 0940314920 號

主 旨：檢送本署研擬之「一般牙膏得標示之詞句」乙份，請卓參。

說 明：

- 一、依據 94 年 04 月 20 日研商「含三氯沙牙膏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一般牙膏得標示詞句係以幫助、減少或降低口腔問題之發生率為原則，並且須加註「配合正確刷牙習慣」。
- 三、另本署接獲業者反映標示是否可給予改正期，因一般商品之管理係屬貴管權責，請參酌。

附件：一般牙膏得標示之詞句

<p>一、不含氟及三氯沙 (Triclosan) 牙膏得標示</p>	<p>配合正確刷牙習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幫助去除牙菌斑 - 降低牙周病發生率 - 預防口腔異味 - 幫助去除牙漬 - 潔白牙齒 - 清新口氣 - 保持口腔健康 - 清潔牙齒
<p>二、含氟牙膏（總含氟量在 1500ppm 以下），得加標示</p>	<p>配合正確刷牙習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幫助預防齲齒/蛀牙 - 幫助去除引起蛀牙的細菌 - 強化琺瑯質 - 透過再礦化修護琺瑯質損傷 - 幫助預防牙齦問題
<p>三、含三氯沙 (Triclosan) 0.3%以下牙膏，得加標示</p>	<p>配合正確刷牙習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牙菌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牙齦問題之發生率 - 減少口腔問題之發生率 - 減少細菌滋生之發生率 - 減少牙齦出血之發生率 - 減少牙齦炎之發生率 - 減少牙結石之發生率
<p>四、含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5.53%以下或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5%以下牙膏，得加標示</p>	<p>配合正確刷牙習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幫助緩解牙齒因冷、熱、碰觸所引起的酸、疼與不適感 - 幫助緩解敏感性牙齒的疼痛 - 減低敏感性牙齒疼痛